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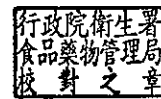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405753號

附件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乙份

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七十二條



署長 邱文達

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七十二條 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展延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。逾期者，應重新申請查驗登記，不受理其展延申請。

但於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重新申請查驗登記者，得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並檢附查驗登記申請書正本，簡化其申請程序。申請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，如需同時辦理變更者，應與其他展延案分開申請。

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欄位如已蓋滿展延章戳者，應另附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本，以憑換發新證。